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含油污泥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2010年，该园区开展了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并于2010年8月20日取得了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487号）。2020年，该园区开展了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新环环评函〔2020〕774号）。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规划环评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建设性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根据上述简化原则，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初次公示；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

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三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参与程序及各阶段初步安排、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示网址：[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含油污泥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开展第二次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开展第二次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

公示网址：[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含油污泥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http://www.xjhbcy.cn)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环球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3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3、图4。

3.2.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建设性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因此本次公示期间可免于开展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含油污泥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我单位也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含油污泥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 12 月29日

